

法規名稱：嘉義縣公有路燈管理要點

- 一、為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加強公有路燈維護與管理，改善本縣轄內地區之夜間照明、維護公共安全，提昇居住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
- 二、本要點所稱公有路燈（以下簡稱路燈）係指由政府裝設之公共照明設備。
 - 本要點所稱路燈管理，係指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廢除、維修、清查盤點之管理工作。
-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或其他由本府指定之管理機關。
- 四、路燈管理所須經費，由各管理機關依法編列。
- 五、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應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六、各管理機關裝設路燈應自備燈桿，必要時得附掛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之電桿。
 - 路燈樣式由各管理機關視路況需求選用之。
- 七、為避免資源浪費，路燈設置不得過於密集或供特定民眾使用，路燈裝設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依交通部制定之交通工程手冊第七章道路照明規定辦理。
 - （二）公園、綠地、停車場及其他廣場或風景特定區，依個別情況裝設之。
 - （三）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得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 （四）現有巷道得配合現況需求裝設路燈。

(五) 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路、農水路或防汛道路等，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台電可供給電源且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得裝設之。

(六) 新成立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為路、街、巷、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得同意裝設。

(七) 其他經管理機關評估需要裝設者。

八、非管理機關裝設之路燈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非依各管理機關權責而裝設之路燈，應於裝設前取得各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裝設，裝設完成後，管理機關於接獲驗收完成相關資料後，應負責後續維護管理事宜。

(二) 非管理機關施作工程者，如有涉及路燈遷移，應告知當地管理機關，路燈遷移之費用，得由施工單位負擔。

(三) 路燈裝設由私人捐獻，應提出該路燈裝設位置、數量、線路圖、燈具廠牌型號、切結書及繳交台灣電力公司相關線路補助費，再函送各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完成捐獻；惟前揭捐獻自費裝設公共路燈位置不可為封閉性之社區道路。

(四) 其它非屬上述情形而需裝設及遷移者，由管理機關認定之。

九、因建物新建、改建、風水民俗習慣或其他因素而須申請辦理路燈遷移或廢除者，向各管理機關辦理申請，遷移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已設置之路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主動遷移或廢除。

(一) 違反第七條規定。

(二) 經政府公告廢道之舊有路燈。

(三) 民眾私設於公有道路及場所之照明，有影響交通及公共安全或破壞街道景觀者。

所需經費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十一、管理機關轄內所有路燈應予以分區或分類統一編號，且標註號碼於燈桿上並列冊建檔，以利管理及清點。

十二、路燈之管理維護為管理機關之權責，除管理機關同意者外，禁止從事下列之行為：

- (一) 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 (二) 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
- (三) 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纜）、電力線纜或安裝其它設施。
- (四) 隨意接用道路照明電源。
- (五) 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 (六) 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 (七) 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
- (八) 其它損壞路燈之行為。

十三、路樹與路燈之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對不符合要求之樹木，須由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修剪。

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樹木影響路燈照明，並危及公共安全，由管理機關逕行修剪，並於事後知會樹木之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

十四、本要點所需之各類申請表件，由管理機關另訂之。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電業法、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